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7年度簡字第90號

108年2月12日辯論終結

原告 昱祈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柳育澤 址同上

被告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 曾梓展

訴訟代理人 李冠勳

林蘭君

上列當事人間緊急醫療救護法事件，原告不服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府授法訴字第1060170325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被告代表人原為陳南松，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曾梓展，原告以新任代表人曾梓展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緣原告於106年6月4日上午9時20分，由其所屬司機謝進泓駕駛所屬救護車（中市民護車字第92號，車牌0000-00），運送死者許政男遺體，自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返家，顯有以救護車載運遺體之行為。嗣經被告以106年7月19日函請原告陳述意見，經斟酌其陳述意見及調查事證結果審認，已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5條授權訂定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爰依同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臺中市政府作成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案號：00000000）。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重對原告裁處罰鍰66,000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

01 (一)參照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行為，應依下
02 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
03 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的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最少者。
04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
05 均衡。」、「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
06 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
07 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機關
08 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
09 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5條、第7條、第8條、
10 第9條、及第36條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行政裁處，原告與被告之間陳述之主張唯一爭點在於救
12 護車能否載送遺體返家臨終：雖然被告依據衛生福利部於99
13 年8月13日發布之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救
14 護車之使用以下列範圍為限：(一)救護及運送傷病患。(二)
15 運送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救護人員。(三)緊急運送醫
16 療救護器材、藥品、血液或供移植之器官。(四)支援防疫措施。
17 (五)支援其他經衛生或消防主管機關指派之救護有關工
18 作。因而認定原告載運遺體返家臨終違反該辦法進而裁處；
19 然而被告於102年12月9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20130222號函轉
20 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日衛部醫字第1021621805號函(附件
21 四)略以：「……二、……又查本署(本部前身)基於考量我
22 國風俗民情落葉歸根之觀念，雖未禁止救護車運送遺體，但
23 只限於返家臨終……」，及「……四、……，若發現救護車
24 運送遺體至殯儀館等非返家之處所，則依據本(緊急醫療救
25 護)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15條授
26 權所訂辦法有關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用途之規定，……」，即
27 證明衛生福利部對於前揭法令之認識為救護車得載送遺體返
28 家臨終，但不得運送遺體至殯儀館。而這個觀念普遍為救護
29 車公司與一般民眾所接受與知曉。且該函釋從未有任何廢止
30 之相關官方公告，顯示該函釋持續有讓人民信賴之效力。若
31 被告對此答辯，必須提出該函釋於行為日之前已廢止或失效

之證據，方得取信於人民。信賴保護原則係指人民對於國家行為之信賴，在合法信賴下應受到國家的保護，以保障其對國家的信任與依賴及個人的權益，除行政處分外，行政法規包括行政函釋的廢止或變更，也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25號、第529號、第589號及第605號解釋明確肯認在案。

(三)被告雖稱已將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31661010號函釋(附件五)轉知臺中市所有救護車設置機關(構)，然原告對於函文內容「……救護車使用範圍皆不包含載運遺體，……然查本署(本部前身)基於考量我國風俗民情落葉歸根之觀念，有要求留一口氣返家臨終者，惟救護車之使用，僅限於前揭範圍，……」及「……為避免救護車載運遺體至殯儀館引起民眾不良觀感……」有法令認識之疑義，原告遂上衛生福利部官方網站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連結，查詢相關函釋之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之上述二份函釋查詢(詳附件六，102年12月2日衛部醫字第1021621805號及103年2月9日衛部醫字第1031661010號)，要旨與決議均載明：「基於考量我國風俗民情落葉歸根之觀念，救護車得運送遺體返家臨終，若發現救護車運送遺體至殯儀館等非返家處所，則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41條規定處段。」白紙黑字清楚明瞭無庸置疑。

(四)綜合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前揭二份函釋之說明，原告對於「救護車能否載運遺體返家臨終」上開法令之認識為「雖然救護車使用範圍皆不包含載運遺體，然政府基於考量風俗民情落葉歸根之觀念，並未禁止救護車運送遺體，但只限於返家臨終；為避免救護車載運遺體至殯儀館引起民眾不良觀感，若發現救護車運送遺體至殯儀館等非返家之處所，政府方得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15條授權所訂辦法有關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用途之規定裁處」。

(五)被告卻在臺中市政府訴願委員會陳述意見及到會陳述均主張

01 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上103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3166
02 1010號函釋及102年12月2日衛部醫字第1021621805號函釋之
03 「決議」文字係屬誤載，不該為原告所參採，但這是被告自
04 己推論之主張，並無提出任何衛生福利部之官方函文或公告
05 作為證據，原告可以認知為係被告要混淆訴願委員之視聽，
06 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無法推翻原告信賴政府官方
07 法規系統上看到白紙黑字之證據。假設之後有任何政府公部
08 門之公告澄清誤載事實，也是在本件訴願案件之後發生，對
09 於已經發生之訴願案件並無溯及既往之影響力。若被告對此
10 答辯，必須提出衛生福利部之官方函文或公告作為該決議係
11 屬誤載之證據，而非以口頭方式就認為可以代表衛生福利部
12 之官方說明，方得取信於法官大人與原告。否則原告可以主
13 張被告對於誤載之答辯不足採。

14 (六)依被告107年10月5日中市衛醫字第1070090802號訴願答辯書
15 (附件七)，理由第貳項第四條第(二)點，略以：「……有關
16 訴願人主張參採102年12月2日衛部醫字第1021621805號函釋
17 ……與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31661010號函
18 釋……之內容有所牴觸，應參採103年函釋」。原告認為二
19 份函釋並無牴觸，是被告自行解讀衛生福利部函釋有誤，原
20 告對於上開法令及二份函釋之認識為「雖然救護車使用範圍
21 皆不包含載運遺體，然政府基於考量風俗民情落葉歸根之觀
22 念，並未禁止救護車運送遺體，但只限於返家臨終；為避免
23 救護車載運遺體至殯儀館引起民眾不良觀感，若發現救護車
24 運送遺體至殯儀館等非返家之處所，政府方得依據緊急醫療
25 救護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15條
26 授權所訂辦法有關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用途之規定裁處」。

27 (七)又就算如被告認為二份函釋有所牴觸，為何被告執意參採對
28 於人民(原告)不利之函釋，而忽略對人民有利之函釋；讓人
29 民認為同樣是政府的函釋(均未撤銷之有效函釋)，政府只是
30 為了從人民的口袋拿錢，找對自己有利的來看，故意不看保
31 障人民權益的部分。

01 (八)另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31661010號函釋關
02 於病人與遺體之區分內文，只是衛生福利部回答發函單位的
03 問題(略以：「……三、所提問題1與問題4有關遺體與病人
04 如何區分……」)，內文並無明確指出不得載運遺體臨終返
05 家；又內文關於「……若已宣布死亡並經醫院開立死亡診斷
06 證明書，則宜轉由殯葬業者處理。」，原告認為與救護車運
07 送遺體臨終返家並無關係，因為不管遺體有無開立死亡診斷
08 書之返家臨終或是去殯儀館，中華民國並沒有任何一條法律
09 明文規定家屬一定要找殯葬業者服務，這是圖利廠商的行為
10 ，家屬仍可以自行向各縣市政府民政機關辦理喪葬事宜；所
11 以衛福部用「宜」表示，並無法定拘束力，與是否使用救護
12 車載運返家並無任何關係。原告主張被告自不得以該內容作
13 為裁罰與後續答辯之主張。

14 (九)退一步論，就算被告仍要裁罰，在答辯書認為原告執行救護
15 車行業多年，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因而裁處法定最低額之
16 三分之二；然而在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從99年8月13
17 日發布迄今均未修正的前提下，參照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
18 日衛部醫字第1021621805號函(附件四)略以：「……二、…
19 …又查本署(本部前身)基於考量我國風俗民情落葉歸根之觀
20 念，雖未禁止救護車運送遺體，但只限於返家臨終……」，
21 既然在102年衛生福利部還函釋救護車可以載運遺體返家臨
22 終，顯見就算原告從100年7月迄今執行救護車業務多年，認
23 同該函釋而讓救護人員執行是類勤務，並非沒有善盡善良管
24 理人之責任；被告此推斷太過牽強。

25 (十)本件原告所屬系爭救護車於106年06月4日與家屬電話聯繫時
26 ，家屬表示想要讓病人落葉歸根，希望形式上留一口氣返家
27 臨終，且要求派遣護士出勤並全程使用氧氣。所以原告派遣
28 系爭救護車是去該院之加護病房載送臨終者返回家中，離開
29 醫院時依照醫院規定為顧及急診病人觀感，從急診室後方太
30 平間旁的小門離開醫院，也確定沒有載送遺體至殯儀館等場
31 所。此有該趟勤務之救護紀錄表(附件八)及原處分之行政裁

處書理由第七項略以：「……係由前揭醫院規範之遺體離院出口(即急診室旁小門)離院，並由救護車載送返家。……」佐以證明無誤。

(四)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原告信賴衛生福利部於法規檢索系統公告之二份函釋，原告僅依病人遺願與家屬要求載送個案臨終返家，符合台灣民眾之風俗民情，並無載送至殯儀館之情事，沒有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及其子法和衛生福利部之函釋。

(五)綜上所述，被告刻意取解法令及只參採對被告有利之函釋解讀，106年6月事發至今纏訟1年多歷經裁罰三次，撤銷三次之諸多行政瑕疵，仍不放棄要繼續裁罰，傾強大行政資源增加國家訴訟成本就是要搞死市井小民；經第一次訴願撤銷原處分後，仍執意以中市衛醫字第1070067956號行政裁處書處分原告罰鍰六萬六仟元，實有違誤，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為維護原告之權益，請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四、被告則以：

(一)原告昱祈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與被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間有關緊急醫療救護法行政訴訟事件，經大院以107年度簡字第90號審理中，訴訟進行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代表人即局長由曾梓展繼任，依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規定，聲明承受訴訟。

(二)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5條規定：「救護車分為一般救護車及加護救護車；其裝備標準、用途及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又按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救護車之使用以下列範圍為限：（一）救護及運送傷病患。（二）運送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救護人員。（三）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藥品、血液或供移植之器官。（四）支援防疫措施。（五）支援其他經衛生或消防主管機關指派之救護有關工作。」。

01 (三)另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31661010號函釋(

02 如附件三)略以：「按84年8月9日緊急醫療救護法制定公布

03 至今，救護車使用範圍皆不包含載運遺體」、「基於考量我

04 國風俗民情落葉歸根之觀念，有要求留一口氣返家臨終者，

05 惟救護車之使用，僅限於前揭範圍」。是故，救護車不得載

06 運遺體，不因載運地點而有例外，合先敘明。

07 (四)本件原告之訴理由略謂：

- 08 1.原告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日衛部醫字第1021621805
- 09 號函(如附件四)所述：「雖未禁止救護車運送遺體，但只
- 10 限於返家臨終」，且於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查詢前開
- 11 函釋及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31661010號
- 12 函釋，要旨與決議均清楚載明：「基於考量我國風俗民情
- 13 落葉歸根之觀念，救護車得運送遺體返家臨終，若發現救
- 14 護車運送遺體至殯儀館等非返家處所，則依據緊急醫療救
- 15 護法第41條規定處段」，主張若發現救護車運送遺體至殯
- 16 儀館等非返家處所，政府方得依規裁處。
- 17 2.另依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31661010號函
- 18 釋，內文所述：「若已宣布死亡並經醫院開立死亡診斷證
- 19 明書，則宜轉由殯葬業者處理」，因以「宜」表示，並無
- 20 法定拘束力，與是否使用救護車載運返家並無任何關係，
- 21 原告主張本局不得以該內容作為裁罰與後續訴願答辯之主
- 22 張。
- 23 3.原告主張102年12月2日衛部醫字第1021621805號函釋與10
- 24 3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31661010號函釋，內容並無抵觸
- 25 ，原告認知略為「...救護車使用範圍皆不包含載運遺體
- 26 ，然政府基於考量風俗民情落葉歸根之觀念，並未禁止救
- 27 護車運送遺體，但僅限返家臨終；為避免救護車載運遺體
- 28 至殯儀館引起民眾不良觀感，若發現救護車運送遺體至殯
- 29 儀館等非返家處所，政府方得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41條
- 30 第1項規定，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15條授權所訂辦
- 31 法有關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用途之規定裁處」。

01 4. 本局於107年1月22日再次函詢衛生福利部，並提出衛生福
02 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係屬誤載一事，原告認為並無官方函文
03 或公告佐證，係屬本局臆測不足採信；另，本局依訴願委
04 員會決議，另為裁罰6萬6千元一事，僅有官方制式文字說
05 明，易使人誤解。

06 5. 另本局原告主張其於106年6月4日與本案許姓死者家屬電
07 話聯繫時，家屬表示希望形式上留一口氣返家臨終，且要
08 求派遣護士全程使用氧氣。故原告派遣系爭救護車至中山
09 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加護病房載送臨終許姓死者返家。許姓
10 死者離開醫院時，為顧及急診病人觀感，係依醫院規定從
11 急診室後方太平間小門離開醫院，也確定沒有載送遺體至
12 殯儀館等場所。

13 (五) 卷查本案：

14 1. 查原告昱祈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4日上午9時20
15 分，由其所屬司機謝進泓駕駛所屬救護車(中市民護車字
16 第092號，車牌0000-00)，運送死者許政男遺體(如附件五
17)，自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載運返家。查許政男於中山
18 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病歷，其中護理紀錄記載106年6月4
19 日上午8時由醫師宣告死亡(如附件六)；另查許姓病患之
20 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時間為106年6月4日6時56分。綜上，
21 原告於106年6月4日所載運者，係為業經醫師宣告死亡並
22 已開立死亡證明書之許姓病患遺體，非屬103年2月19日
23 衛部醫字第1031661010號函釋所稱留一口氣返家臨終之病
24 患，顯已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5條授權所定救護車裝備
25 標準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本局依調查事證結果，以原
26 告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5條規定，依同法第41條第1項
27 第1款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28 2. 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日衛部醫字第1021621805號函釋內
29 容略為：「…又查本署(本部前身)基於考量我國風俗民
30 情落葉歸根之觀念，雖未禁止救護車運送遺體，但只限於
31 返家臨終，爰救護車使用範圍，僅限於前揭範圍…」，查

01 教育部國語字典，臨終釋義為將死之際，遺體之釋義為死
02 者的屍體，兩者無法同時成立而前後矛盾，爰相關規定應
03 參採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31661010號函
04 釋內容。

05 3.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31661010號函釋內
06 容：「按84年8月9日緊急醫療救護法制定公布至今，救護
07 車使用範圍皆不包含載運遺體」、「基於考量我國風俗民
08 情落葉歸根之觀念，有要求留一口氣返家臨終者，惟救護
09 車之使用，僅限於前揭範圍」，均顯著揭示「救護車不得
10 載運遺體」，後續說明段落雖係回復發函單位問題，均未
11 背離此原則，是以有關原告認為本局不得主張衛生福利部
12 103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31661010號函釋內容，提及遺
13 體與病人如何區分以及救護車載運遺體至殯儀館內容，與
14 救護車載運遺體返家並無任何關係云云，於理不合。

15 4.鑒於陳情人曾提示「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查詢衛生
16 福利部103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31661010號函釋之決議
17 內容，與該次函釋內容扞格不入，為釐清該疑義，本局於
18 107年1月22日函請該部釋疑(如附件七)；該部來文重述救
19 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第4條，救護車使用範圍限制，
20 並重申遺體與病人之區別，以「經宣布死亡及開立死亡診
21 斷證明書」為分界點，若宣布死亡並經醫院開立死亡診斷
22 證明書，則屬遺體宜轉由殯葬業者處理；救護車載送留一
23 口氣返家臨終者則屬載送病人，並無矛盾情事。

24 5.本案本局前次以107年4月2日中市衛醫字第1070025760號
25 行政裁處書，裁處原告新臺幣10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
26 ，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撤銷原處分，請本局另為適法之
27 處分。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
28 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29 另同法第18條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
30 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
31 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

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審酌原告執行救護車行業多年，本局前以103年3月10日中市衛醫字第1030026886號函(附件八)轉知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31661010號函釋內容，予本市救護車設置機關(構)知悉，針對法規規範救護車不得載運遺體一事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是故本局酌予裁處法定最低額之三分之二，金額為6萬6千元計。

6.原告質疑本局裁處新臺幣6萬6千元之憑據部分，本局係依本案前次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爰參採行政罰法18條規定，減輕處罰不得低於最低額之三分之一，審酌原告從事救護車行業，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酌予裁處法定最低額之三分之二，金額為6萬6千元計，而非原告所稱僅憑承辦人員之個人好惡而定。

7.有關原告反映本局針對本案多次裁處及撤銷處分部分，本局106年8月31日第一次裁處，原告主張質疑離院時醫師尚未開立死亡證明書；經查本案太平間紀錄有系爭救護車謝姓司機於遺體離院紀錄簽名(如附件九)，惟遺體離院紀錄與救護紀錄單離院時間不一致，且所載遺體載運車牌並非本市救護車，爰本局先撤銷處分。釐清前開爭議，確係由救護車載運遺體無誤，遂予以第二次裁處，原告再次提起訴願，並提示「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函釋之決議內容；考量需向衛生福利部確認上開函釋內容之意旨，以免影響原告權益，遂再次撤銷處分。後本局依衛生福利部函釋(如附件七)，據此於107年4月2日第三次裁處，處以罰鍰10萬元，惟經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考量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日衛部醫字第1021621805號函釋有使民眾誤解之可能，決議本案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爰本局於107年8月22日裁處，減輕罰鍰為新臺幣6萬6千元。

8.查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9日函釋：「按84年8月9日緊急醫療救護法制定公布至今，救護車使用範圍皆不包含載運遺體」，是以本局依規予以裁處，本件行政訴訟無理由，並

01 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2 五、本件爭議之關鍵即為：被告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5條及救
03 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暨衛生福利部之行
04 政函釋，認定原告違反救護車不得運送遺體之規定，是否合
05 法？

06 (一)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5條規定：「救護車分為一般救護車及
07 加護救護車；其裝備標準、用途及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
08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第41條規定：「(第1項)救護
09 車設置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
10 5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
11 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一、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15條授
12 權所定辦法有關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用途之規定。二、違反中
13 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16條第4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救護車設
14 置、營運管理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立規定。三、違反第18條
15 規定。」

16 (二)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緊急醫
17 療救護法第15條規定訂定之。」第4條規定：「救護車之使
18 用以下列範圍為限：(一)救護及運送傷病患。(二)運送
19 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救護人員。(三)緊急運送醫療
20 救護器材、藥品、血液或供移植之器官。(四)支援防疫措施。
21 (五)支援其他經衛生或消防主管機關指派之救護有關
22 工作。」

23 (三)綜上所述，足見救護車之使用管理，應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及
24 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等法律「授權範圍為限」，不得
25 超出法律授權之救護車使用範圍，亦難逕以「法無明文禁止
26 ，即屬合法」之概念，任意比附援引，先此敘明。

27 (四)按行政機關針對法令規定所為行政函釋，並非具有拘束力之
28 法律，而係行政機關對於法律規定所為詮釋。「法官於審判
29 案件時，對於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
30 ，或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或須資為裁判之基礎，固未可逕行
31 排斥而不用。惟各種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範圍廣泛，

為數甚多。其中是否與法意偶有出入，或不無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情形，未可一概而論。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依憲法第八十條之規定，為其應有之職責。在其職責範圍內，關於認事用法，如就系爭之點、有為正確闡釋之必要時，自得本於公正誠實之篤信，表示合法適當之見解。」「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載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即係本此意旨；司法行政機關所發司法行政上之命令，如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僅供法官參考，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亦不受其拘束。」大法官釋字第137號、第216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五)再查「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程序法第5條定有明文。根據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救護車之使用以下列範圍為限：（一）救護及運送傷病患。（二）運送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救護人員。（三）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藥品、血液或供移植之器官。（四）支援防疫措施。（五）支援其他經衛生或消防主管機關指派之救護有關工作。」之內容，關於運送病患之「遺體」得否認定係屬「救護及運送傷病患」之範圍內，確實存有寬嚴解釋之模糊地帶。而衛生福利部就此陸續發布多紙函釋，爰分述如下：

- (1) 102年12月2日衛部醫字第1021621805號函釋內容說明：「……又查本署（本部前身）基於考量我國風俗民情落葉歸根之觀念，雖未禁止救護車運送遺體，但只限於返家臨終，爰救護車使用範圍，僅限於前揭範圍，合先敘明。」本件函釋內容既稱「遺體」，顯然指涉業已死亡之病患，足見救護車運送「遺體」未受禁止，但僅限於返家而不得載運至殯儀館等其他場所。
- (2) 103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31661010號函釋內容重申前述102年之函釋意旨：「……然查本署（本部前身）基於

01 考量我國風俗民情落葉歸根之觀念，有要求留一口氣返家
02 臨終者，惟救護車之使用，僅限於前揭範圍，併予重申敘
03 明。」但已刪除「遺體」二字。至於如何區別遺體及病人
04 ，本件函釋內容則認：「……以『經宣布死亡及開立死亡
05 診斷證明書』為分界點，若已宣布死亡並經醫院開立死亡
06 診斷證明書，則宜轉由殯葬業者處理。」等語。本件函釋
07 固然明確禁止救護車運送「遺體」，此即被告據以裁罰原
08 告之主要依據。

09 (3) 103年3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31661722號函釋內容，重申(2)
10 之函釋意旨，同時補充說明倘遇重大災難，仍可例外准許
11 運送遺體，函末並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俾免駕
12 駛人誤解而不願讓道等語。

13 (4) 被告為此另於107年1月22日函詢衛生福利部，並認(2)之函
14 釋意旨雖然禁止運送「遺體」，然其繼續援引(1)之函釋意
15 旨，考量風俗民情而准許救護車運送遺體，僅限返家而不得
16 載運至殯儀館等其他場所，故認前後有所矛盾而再請衛生
17 福利部釋疑。嗣經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5日函覆確認(2)
18 之函釋內容，並認(1)(2)兩者函釋內容並無矛盾。

19 (5) 綜上所述，(2)之函釋意旨雖然區別遺體與病人，並認應以
20 死亡證明書為區別標準，然其同時重申(1)之函釋意旨，兩
21 者顯然彼此扞格矛盾，至為灼然。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5
22 日函覆內容，對於(1)(2)兩者函釋之矛盾並無任何調解之解
23 釋，迄今亦未廢止(1)之函釋，擷取斷簡殘篇而宣稱並無矛
24 盾，自難認同。尤其(2)之函釋既為被告裁罰之依據，然其
25 函釋內容復稱：「若已宣布死亡並經醫院開立死亡診斷證
26 明書，則『宜』轉由殯葬業者處理」等語，其所獲致結論
27 並非認定救護車使用範圍乃受法律限制而「應」由殯葬業
28 者處理；反而援引個案裁量之類似用語，而認「宜」由殯
29 葬業者處理。前後語意曖昧，態度游移，殊難理解其真意
30 如何？

31 (6) 綜上所述，本件衛生福利部陸續發布之函釋內容，部分內

容雖係重申前旨，但就見解歧異部分迄今仍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自有前後矛盾之瑕疵。另其所獲結論亦與法律理由構成相違，顯然違反「法律明確性」之原則。原處分據此裁罰，自非適法。按行政函釋僅係行政機關對於法律或法規命令之詮釋，並非踐行立法程序三讀通過之「法律」，亦與法令「公布」之正當程序難以比擬，故於文義解釋存有模糊空間時，行政函釋之內容自應接受司法審查，尚難僅憑行政函釋內容據為裁罰之依據。

六、從而，原處分尚有違誤，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行政訴訟庭法官 張升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莊金屏